

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章程

(依據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社字第 0930041168 號函及第一次籌備會修正)

並經本會九十四年四月卅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屆第二次大會修訂報經內政部台內社一字第 0960035258 號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爲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簡稱中華十大女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爲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爲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合十大女傑之力量，發揚婦女刻苦奮鬥、敦品勵學及固有美德，促進國家社會之進步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爲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發揚十大女傑奮鬥創業之精神，進而鼓勵整個社會激濁揚清，人人努力，促進國家社會之進步發展。
- 二、有關保障婦女權益，謀求婦女福祉，提昇婦女地位等婦女問題之研究及建議。
- 三、結合婦女力量，關懷弱勢團體，青少年兒童及公益活動。
- 四、舉辦兩岸傑出婦女之各項交流訪問論壇活動。
- 五、加強十大女傑之聯誼。
- 六、主辦或協辦選拔表揚十大傑出女青年之活動。
- 七、推展婦女工作之宣導實踐事項。
-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爲內政部。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曾當選十大傑